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868號

原告 郭湧濬
被告 黃震緯
俊傑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震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震緯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黃震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震緯（下稱黃震緯）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上午9時，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71號前，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切換至內側車道（嗣黃震緯發覺與後車距離過近，又切回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貨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進入內側車道行駛中，見黃震緯切入內側車道，遂緊急剎車，致系爭自小客車遭後方內側車道由訴外人沈漢津（下稱沈漢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追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黃震緯求償原告所支出之車損新臺

幣(下同)140,000元、交通費30,000元、工作損失3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而被告俊傑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俊傑公司)出借其所有之系爭營業小客車予無駕駛執照之黃震緯駕駛，顯然違反護他人之法律，致發生本件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5,000元。

三、被告則以：

(一)黃震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俊傑公司抗辯：系爭營業小客車為其所有，然伊出租予訴外人林俊閔，而非黃震緯。黃震緯未經俊傑公司同意而無權使用系爭營業小客車，且黃震緯亦非俊傑公司受僱人，故俊傑公司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又就原告請求費用之部分，原告車輛為93年出廠，於二手市場無交易價值，應以報廢車輛1萬元估算，並抗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黃震緯於107年12月10日上午9時，無照駕駛牌系爭營業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71號前，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切換至內側車道(嗣黃震緯發覺與後車距離過近，又切回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貨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進入內側車道行駛中，見黃震緯切入內側車道，遂緊急剎車，致系爭自小客車遭後方內側車道由沈漢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追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乙節，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估價單、汽車買賣合約書、車損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調偵字第1678號起

01 訴書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1-19、23-2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
02 警察局第五分局108年4月28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080208426號
03 函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05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足憑(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6 108年度他字第1802號卷第39、73-91、103-121頁)。而黃震
07 緯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本院刑
08 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黃震緯犯
09 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0 算1日，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俊傑公
11 司所不爭執，而黃震緯對於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3 書狀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審酌卷附資料及上開證據，認原告
14 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憑採。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
17 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18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19 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
20 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
21 分別定有明文。黃震緯駕車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定自應注意並遵守之，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3 ，其竟因疏忽違反該規定而肇事致人受傷，屬應注意並能注
24 意而不注意，實難辭過失之責，足認黃震緯確有不法過失駕
25 車肇事行為，且黃震緯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結
26 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三)次查，黃震緯駕駛向訴外人林俊閔借用俊傑公司出租予訴外
28 人林俊閔之營業自小客車以致車禍肇事，然依林俊敏與俊傑
29 公司間營業自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在租賃期間
30 ，林俊閔不得再轉租他人駕駛，有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1
31 紙在卷可參(卷一第41頁)。足徵俊傑公司並未同意訴外人林

01 俊閔將系爭營業小客車交付他人使用，又俊傑公司亦非實際
02 肇事者即黃震緯之僱用人，亦無與該實際駕駛者即黃震緯有
03 何共同侵權行為之情事，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俊傑公司出
04 租車輛之行為與本件車禍發生有何因果關係，遽難認俊傑公
05 司應與黃震緯復供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原告此部分之
06 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5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黃震緯因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致原告
17 受有傷害，並致原告系爭自小客貨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前
18 揭規定，請求黃震緯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於法有據。茲就
19 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20 1、車損：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
27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28 ，仍得請求賠償，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第9次民事庭
29 會議決議（一）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貨車因本
30 件車禍事故，受有14萬元價值減損，然查，系爭自小客貨車
31 為00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1頁）

，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2月10日，已使用逾14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故系爭自小客貨車，已逾耐用年數約9年，是否仍有原告所指稱之價值，令人生疑。再雖原告提出同型號中古車行情價格參考(卷二第53-57頁)，然二手車出售價格牽涉買賣雙方各自考量及特殊因素，即中古車出售價格，以一車一況判斷，其價值之判定因車輛型式、年式、公里數、排氣量、出廠日期、車輛外觀等而有所不同，自無從僅以中古車車網之價格為依據。又原告除上開價格參考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自小客貨車價值減損達14萬元，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所據，應予駁回。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車輛受損，而無車輛代步，向他人租借車輛使用，支出交通費30,000元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已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謂有據，自難採信。

3、工作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開庭程序而受有工作損失30,000元云云，然此乃因原告訴諸司法救濟所生之費用支出，並非因車禍所直接造成之損害，自難認與本件車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

復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其身心必承受相當之痛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經查，原告國中畢業，發生車禍時為送貨員，現打零工維生，有二個成年子女；黃震緯名下僅有一台84年出廠之汽車，且無所得，有原告自陳在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卷二第74、77-91頁)。本院審酌兩造身分、資歷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00,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

5、綜上，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金額為100,000元。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經查，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因黃震緯駕照註銷仍駕駛營業小客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訴外人沈漢津駕駛自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次因；原告駕照註銷仍駕駛自小客貨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同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10月8日南市交鑑字第1081184962號函檢附之南鑑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見地檢署108年度調偵字第1678號卷第5-9頁)。是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除黃震緯有過失外，沈漢津及原告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及沈漢津等三人之過失程度及對本件事故造成之影響大小，本件黃震緯應負擔60%之責任，原告及沈漢津各負擔20%之責任。基此，原告應負擔20%之責任，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減為80,000元【計算式：100,000元×80%=80,000元】。

(六)末本件黃震緯與訴外人沈漢津共同因過失造成原告受有傷害，自應依法負連帶賠償之責，渠等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又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已於109年1月13日與訴外人

01 沈漢津達成調解，約定由沈漢津賠付原告65,000元，有調解
02 筆錄1紙在卷可，既原告就其損害已受償65,000元，是原告
0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扣除已清償部分後，應為15,000
04 元【計算式：80,000元-65,000元=15,000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黃震
06 緯給付1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應駁回之。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田玉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林彥汝